

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學生獎懲標準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國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國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國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之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根據本辦法獎懲學生，應本下列原則辦理

- (一) 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(二) 應多獎勵少懲罰，啟發學生反省自制。
- (三) 不得有使學生受到體罰、羞辱等造成身心傷害之規定。
- (四) 學生違規受懲罰，應輔以改過遷善及心理輔導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及懲罰種類如下：

獎勵	懲罰
1. 獎卡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、嘉勉等其他特別獎勵。	1. 訓誡。
2. 嘉獎。	2. 警告。
3. 小功。	3. 小過。
4. 大功。	4. 大過。
	5.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之適當懲罰措施。

第四條 凡學生行為表現之優點，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，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。

第五條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禮節週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素，足為同學模範。
- 五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六、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、老弱婦孺者。
- 七、對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- 八、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九、勸告同學向上者。
- 十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一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十二、愛護公物者。
- 十三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四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。

第六條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- 三、被選為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運動，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愛國敬軍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九、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十、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一、檢舉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二、拾物不昧，價值貴重者。
- 十三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七條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- 一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四、參加各項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五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六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七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三、經常幫助他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良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八、德智體群美，五育成績特優者。
- 九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第九條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。

第十條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
- 一、禮貌不週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二、上課不專心聽講或看課外讀物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- 三、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- 四、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。
- 五、升降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隨便者。
- 六、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未經允會見家長以外之訪客者。

- 八、值勤不盡職者。
- 九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。
- 十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微薄者。
- 十一、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
- 十二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，影響秩序者。
- 十三、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四、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。
- 十五、欺騙師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隨地吐痰、拋棄穢物、或妨害公共衛生、整潔及觀瞻者。
- 十七、騎乘單車、電動(輔助)自行車等未配戴安全帽者。
- 十八、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以記警告者。(含上課不帶課本)

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一、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三、攜帶或觀看限制級之書刊、圖片或影帶者。
- 四、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- 五、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六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- 七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- 八、言行不檢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九、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十一、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十二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三、吸食菸品(含電子菸)、嚼檳榔、喝酒等，經查明屬實者。攜帶菸品、酒類、檳榔等相關違禁品者，亦同。
- 十四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。
- 十五、毆打同學者。
- 十六、違反第十條各款，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二、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誣蔑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- 四、考試舞弊者。
- 五、竊盜行為情節較重，勒索威脅者。
- 六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重大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八、酗酒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麻醉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九、在校外擾亂秩序，破壞校譽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、違反校規，屢勸不改者。

- 十一、攜帶刀械、具有殺傷力之化學製劑、或其他危險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十二、故意損毀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- 十四、違反第十一條各款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懲罰：

- 一、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- 二、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屢誡不聽者。
- 三、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竊盜行為，其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反抗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應經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(一)由家長帶回管教，時間以兩週為限，期間不以曠課計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- (二)家長帶回管教期間，若故態復萌，又犯校規者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，但其犯規紀錄，僅作新校之參考，不作累積計算，俾利深切悔悟，改過自新。
- (三)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獎懲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